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上限，當中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以考慮有關追認及批准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更新後計劃上限」)	26,629,396 100%	0 0%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26,629,396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2,472,777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